

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- 2007 開放措施

1. 在《安排》下，有哪些新的措施？具體細節如何？

為進一步加強內地與香港的金融合作，《安排》增加了以下措施：

- (一) 香港銀行入股內地銀行，提出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由不低於 100 億美元降至不低於 60 億美元。

這項措施可以便利香港中、小型銀行入股內地銀行。加上《安排》第一階段的有關措施，香港銀行進入內地，無論是以投資入股或是設立分行或是設立法人機構（包括獨資及合資銀行）的方式，統一規定為提出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低於 60 億美元。

- (二) 為香港銀行在內地中西部、東北部地區和廣東省開設分行設立綠色通道。

香港銀行在這些地區開設分行的申請將會得到優先和加快處理，但實際處理時間必須視乎個別申請的複雜程度而定。這不但加快香港銀行進入上述地區經營業務，也有利於協助促進以上地區的金融發展。

- (三) 鼓勵香港銀行到內地農村設立村鎮銀行。
這不僅為香港銀行帶來巨大商機，也有助推動農村金融發展。

- (四) 積極支持內地銀行赴香港開設分支機構經營業務。
香港是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，內地銀行可以利用香港作為其發展國際業務的平台。

- (五) 放寬香港銀行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年限的要求。香港銀行只要以分行形式經營 2 年並且以本地註冊形式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3 年以上(含 3 年)就可以成為“香港服務提供者”。
相比之前要求香港銀行必須以本地註冊形式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5 年以上(含 5 年)，條件具有較大的靈

活性。